

**海事處佈告第 25／2023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可於本地領牌船隻上安裝  
FM-200 滅火系統以替代固定式二氣化碳滅火系統**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第 84 條，本佈告現通知本地船隻的船東、代理人和船長，按第 548G 章而須安裝固定式二氣化碳滅火系統的本地船隻可獲准以 FM-200 滅火系統(系統)替代，但須符合以下要求。

**系統的要求**

2. 系統須經海事處認可的機構<sup>1</sup>或海事主管機關批准為認可類型，證明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經 MSC.1/Circ.1267<sup>2</sup>修訂後的 MSC/Circ.848<sup>3</sup>認可指南。
3. 系統的設計計算須由製造商或該製造商的認可人士進行。
4. 整個系統的安裝包括滅火氣瓶的數量、貯存、管道、噴嘴、警報、控制電纜線、位置及布置等須符合根據第 548G 章第 3 部 批准的有關圖則。
5. 定期維護保養和檢查計劃須符合 IMO MSC.1/Circ.1432<sup>4</sup> 和 系統製造商的相關要求。

---

<sup>1</sup> 認可機構資料(只有英文版) : <https://www.mardep.gov.hk/en/faq/surveycs.html>

<sup>2</sup> 經修訂的 1974 年 SOLAS 公約規定的適用於機器處所和貨泵艙的等效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認可指南

<sup>3</sup> 1974 年 SOLAS 公約規定的適用於機器處所和貨泵艙的等效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認可指南

<sup>4</sup> 經修訂的防火系統和設備維護保養和檢查指南

## 實施安排

6. 從本佈告發出日起，系統可獲准在本地船隻上安裝。
7.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本地船舶安全組（電話：2852 4444；傳真：2542 4679）。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3 年 2 月 6 日

檔號：L/M No. 107/2022 in MD-LVSS-F02-015-03C-002-P001